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 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 龙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阳光温室大棚项目（工程监理费）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DJT-2021009-1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 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盛润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龙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LDJT-2021009-1 第(1)包 2021-10-19 10:57:17

黑龙江盛润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-10-19 10:57:17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谈判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


交易执行系统 LDJT-2021009-1 第(1)包 2021-10-19 10:57:17

黑龙江盛润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-10-19 10:57:17